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6月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7年10月9日人文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

97年10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9月28日人文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102年1月2日人文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八點之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審議有關各系、所開設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，並整合不同系、所類似課程及跨系、所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。
推選委員由各系(所)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委員，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本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，任期以其在職期間為準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院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全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。
 - (二)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。
 - (三) 整合並協調院內跨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之開設及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 - (四) 定期評估全院課程實施成效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全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